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二十七篇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

讀經：太十二 1~14；可二 23~28、三 1~6；路六 1~11

壹、 安息日在麥地掐麥穗吃 (太十二 1~8；可二 23~28；路六 1~5)

一、屬天的王和門徒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，門徒就掐起麥穗來吃

1. 『那時』一辭將馬太十二章聯於十一章，指主呼召人進入祂安息的時候，並不需努力遵守律法和宗教。
2. 主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，祂的門徒就掐起麥穗來吃，似乎干犯了安息日。
3. 主已經呼召門徒進入安息，用意是要釋放門徒脫離遵守安息日的規條和重擔，並得到滿足。

二、法利賽人看見並定罪

1. 法利賽人定罪主的門徒所作的，說那是安息日不可作的事。
2. 宗教的法利賽人，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，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饑餓。
3. 安息日是為著叫猶太人記念神完成創造的工作(創二 2)，守住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(結二十 12)，並記念神給他們的救贖(申五 15)。因此，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

三、王的辯護：這環境給主機會把祂自己啟示出來

1. 主在這裡的話，含示祂是真大衛。古時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在被棄絕時，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(太十二 4)，似乎干犯了利未記的律法。現今真大衛和跟從祂的人也被棄絕，並且門徒有掐麥穗吃的行動，似乎犯了安息日的規條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怎樣不算為有罪，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。
2. 此外，主在這裡的話也含示，從祭司職分到君王職分時代的轉換。古時，大衛的來，轉換了時代，將祭司時代轉到君王時代，叫君王在祭司之上。在祭司時代，百姓的首領應當聽從祭司(民二七 21~22)；但在君王時代，祭司應當服從君王(撒上二 35~36)。因此，大衛王和跟從他的人所作的並不違法。現今，藉著基督的來，時代也轉換了，這次是從律法時代轉到恩典時代；這時基督是在一切之上，凡祂所作的都是對的。
3. 法利賽人說主的門徒在麥地掐麥穗吃是不可以的，定罪他們的所行違反了聖經。但主回答說，你們沒有念過麼？主向他們指出，聖經的另一面稱義祂和祂的門徒。這定罪法利賽人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。

4. 律法上所記的，當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。屬天的主比殿更大：既然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做事沒有罪，主的門徒在這比殿更大的主裡做事，也不算有罪。這祭司的事例是應驗預表的轉換，從殿轉換到一個比殿更大的人。
5. 神要的是憐憫，不是祭祀（太十二 7）：主指出法利賽人在規條上嚴格，卻忽略了神的憐憫。
6.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
 - a. 這是維持主權的轉換，從安息日轉到安息日的主。
 - b. 祂是安息日的主，祂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。
 - c. 因此，主給定罪人的法利賽人三重的判決。祂是真大衛、更大的殿、安息日的主。所以當安息日，無論祂喜歡作甚麼，祂都能作；並且無論祂作甚麼，都是祂所稱義的。祂是在一切儀式和規條之上。既然祂在這裡，人就不該注意任何儀式和規條。

貳、 安息日在會堂裡醫治一個手枯乾的人 (太十二 9~14 ; 可三 1~6 ; 路六 6~11)

一、屬天的王進入會堂：這是發生在另一個安息日（路六 6）

1. 這裡記載主在兩個安息日的行動（路六 1，6）。祂在頭一個安息日所作的，指明祂顧到自己是身體的頭。祂是頭，祂是一切：真大衛、更大的殿、安息日的主。祂在第二個安息日所作的，表明祂顧念祂的肢體。
2. 在這個安息日，祂治好了一個人枯乾的手，祂把這人比喻為一隻羊。手是身體上的肢體，羊是羊群的一分子。主為著治好祂的肢體，為著拯救落坑的羊，甚麼事都肯作。不管是不是安息日，主關心的是治好祂身體上死的肢體。對祂來說，規條是無關緊要的，惟獨拯救祂落坑的羊才是一切。

二、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：法利賽人問主在安息日可否治病，主以他們的實行回答，在此我們看見主的智慧。

三、枯乾的手復原

1. 主對那人說，伸出手來。那人枯乾的手就因主話裡的生命復了原。
2. 帶領門徒進入麥地，指明主顧到自己是身體的頭。使枯乾的手復原，表明祂顧念祂的肢體。二者指明主只顧念基督與教會。
3. 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。只要我們為著基督與教會同所有的肢體，一切就沒有問題，沒有重擔或規條。

四、法利賽人商議要除滅屬天的王：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主干犯了安息日就是毀壞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，及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。因此他們要除滅祂。